

2023 年海阳市发城镇第一小学校收费公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无学杂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无需交纳学杂费。鲁财科教[2021]11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